

行政处罚决定书

隆自然罚决字(2025)229号

当事人: 严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住址:

法定代表人: 苏

根据我局执法二队 发现,你(单位)非法占地建厂房,本机关于 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于2002年3月在 南杨家楼 公司;北至: 路范 (约6.6亩, 址)。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宗地图》、地籍认定资料、规划认定资料等证据证明。我局已于2026年1月23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你(单位)未提出要求听证、陈述和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发布)第四十二条和《邢台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2002年施行)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 元。

行政处罚 期限: 1.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非法占用 委员会; 2.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尧县支行,账号: 100522983330010003。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隆尧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隆尧县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 罚证字第04051000号

